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19年12月2日至13日，马德里  
议程项目 14  
其他事项

## 智利—马德里行动时刻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MA.2

## 智利—马德里行动时刻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在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口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方面的义务，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和第四条第三款，

鼓励缔约方利用 2020 年的机遇，思考以尽可能大的力度来应对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紧迫性，以期实现《巴黎协定》第二条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长期目标，

回顾第 3/CMA.1 号决定，

1. 欢迎第 -/CP.25 号决定；<sup>1</sup>
2. 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气候系统的状况；

<sup>1</sup> 总决定标题为“智利—马德里行动时刻”，建议由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



3. 认识到为应对气候变化采取的行动如果以现有的最佳科学为基础，并根据新的发现不断重新评估，则是最有效的；
4. 确认加大力度和应对气候变化威胁的迫切性与日俱增；
5. 再次严重关切地强调，迫切需要解决以下两者之间存在的重大差距：一是缔约方就 2020 年之前全球温室气体年排放量所作减缓努力的总合效果，二是与把全球平均温升控制在明显低于工业化前水平 2°C之内并为将温升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 1.5°C而努力相符的总合排放路径；
6. 回顾每个缔约方的连续国家自主贡献将比该缔约国当时的国家自主贡献有所进步，并反映其尽可能大的力度，同时体现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考虑不同国情；
7. 又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23 和第 24 段所载对缔约方的请求，并敦促缔约方考虑上文第 5 段所述差距，以期在回应这一请求时体现其尽可能大的力度；
8. 提醒尚未根据第四条第二款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22 段通报国家自主贡献的缔约方进行通报；
9. 重申大力鼓励缔约方提供第 4/CMA.1 号决定附件所述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所需的信息；
10. 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25 段所述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综合报告的要求，并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提供该报告；
11. 再次邀请各缔约方按照《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九款，在 2020 年之前通报本世纪中叶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sup>2</sup>
12. 鼓励缔约方根据第 9/CMA.1 号决定尽快提交第一次适应信息通报，以便及时向第一次全球盘点提供投入；
13. 呼吁缔约方参与适应规划进程和行动的 implementation，包括根据《巴黎协定》第七条第九款制定或加强相关计划、政策和(或)贡献，以期继续朝着加强适应能力、提高复原力和降低气候变化脆弱性的适应全球目标取得进展；
14. 请适应委员会考虑审查在实现全球适应目标方面取得的总体进展的办法，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反映这一审议的结果；
15. 强调必须履行《巴黎协定》下有关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承诺，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减缓和适应需要和优先事项；
16.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履行在《公约》下的现有义务，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减缓和适应两方面提供资金，并鼓励其他缔约方自愿提供或继续提供这种支持；
17. 回顾逐步扩大提供资金时应力求在适应和减缓之间实现平衡，同时考虑到国家驱动的战略，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优先事项和需要，特别是那些尤其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并具有重大能力限制的缔约方，如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时考虑到需要提供公共资源和赠款用于适应；

<sup>2</sup> 第 1/CP.21 号决定，第 35 段。

18. 注意到上文第 10 段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9.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